

銘傳大學資訊學院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

本案業經 99 年 1 月 6 日資訊學院第 3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本案業經 99 年 1 月 6 日資訊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 年 1 月 20 日資訊學院第 4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99 年 1 月 20 日資訊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 年 4 月 13 日資訊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15 日資訊學院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銘傳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六條，特訂定銘傳大學資訊學院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院教師辦理升等，需提送下列研究著作資料以備審查：

(一)、 代表作：

1. 需提出在申請升等前五年內於國內外知名學術性刊物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性著作，或已獲「被接受」之證明文件者(著作需於獲接受函起 1 年內刊出)為代表作。
2. 研討會論文不得作為代表作。
3. 代表作如係二人或以上合著者，申請升等教師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應附送所有作者對該著作之貢獻說明書。

(二)、 參考著作：自選於申請升等前七年內出版者或已獲「被接受」之學術性著作及其證明文件者列為參考著作。

三、申請升等教授之規定如下：

(一)、 以學術研究型者，

1. 提送之近七年內研究著作至少須有 6 篇學術期刊論文。
2. 學術論文至少 3 篇為 SCI(不含 LNCS)、SSCI、AHCI、EI、TSSCI 等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不含研討會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 以教學研究型升等者，

1. 五年內應至少 5 篇與任教領域教學方法與應用相關之專門著作，其中至少 3 篇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
2. 近五年曾獲下列獎勵之一者：
 - A. 本校教學特優獎。
 - B. 本校教學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獎勵。
 - C. 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認證。
 - D. 教育部課程認證。
 - E. 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

(三)、 以應用研究型升等者，

1. 五年內應至少 5 篇專門著作，其中至少 2 篇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
2. 研發成果(含專利、技術移轉、產學合作計畫)累計得分至少 17 分，計分方式及各項計分說明請參見附表 1 至附表 3。

四、申請升等副教授之規定如下：

(一)、 以學術研究型升等者，

1. 提送之近七年內研究著作至少須有 5 篇學術期刊論文。
2. 學術論文至少 3 篇為 SCI(不含 LNCS)、SSCI、AHCI、EI、TSSCI 等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不含研討會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 以教學研究型升等者，

1. 五年內應至少 4 篇與任教領域教學方法與應用相關之專門著作，其中至少 3 篇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
2. 近五年曾獲下列獎勵之一者：

- A. 本校教學特優獎。
- B. 本校教學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獎勵。
- C. 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認證。
- D. 教育部課程認證。
- E. 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

(三)、以應用研究型升等者，

- 1. 五年內應至少 4 篇專門著作，其中至少 1 篇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
- 2. 研發成果(含專利、技術移轉、產學合作計畫)累計得分至少 12 分，計分方式及各項計分說明請參見附表 1 至附表 3。

五、申請升等助理教授之規定如下：

(一)、以學術研究型升等者，

- 1. 提送之近七年內研究著作至少須有 4 篇學術期刊論文。
- 2. 學術論文至少 2 篇為 SCI(不含 LNCS)、SSCI、AHCI、EI、TSSCI 等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不含研討會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以教學研究型升等者，

- 1. 五年內應至少 4 篇與任教領域教學方法與應用相關之專門著作，其中至少 2 篇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
- 2. 近五年曾獲下列獎勵之一者：
 - A. 本校教學特優獎。
 - B. 本校教學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獎勵。
 - C. 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認證。
 - D. 教育部課程認證。
 - E. 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

(三)、以應用研究型升等者，

- 1. 五年內應至少 4 篇專門著作，其中至少 1 篇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
- 2. 研發成果(含專利、技術移轉、產學合作計畫)累計得分至少 8 分，計分方式及各項計分說明請參見附表 1 至附表 3。

六、教師升等申請案每學年接受辦理兩次，申請教師應於每年之三月底(或九月底)前，將合於上列標準之著作及相關表件，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並由系教評會完成初審。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於該年度之四月底(或十月底)，接受系教評會提交之初審通過教師升等申請案，進行複審。

七、本要點經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院務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

附表 1 至附表 3 相關說明

申請應用研究升等教師者，其申請門檻除需符合本校申請升等相關規定外，仍應達到上列升等不同職級所需之研發成果計分條件，計算方式為自申請年度八月一日起算七年內之計分。

附表 1、專利

計分原則	升等職級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以銘傳大學為專利權人取得國外發明專利之發明人		每件專利 3 分
以銘傳大學為專利權人取得台灣或中國大陸發明專利之發明人		每件專利 1.5 分
以銘傳大學為專利權人取得新型專利、設計專利之發明人(不分國內外專利)		每件專利 1 分

說明：專利若為多人共同發明，依貢獻之比例計分(學生列入比例計算)，比例填報依照教師升等表格填報。

附表 2、技術移轉：以銘傳大學為名義經行政程序簽訂之技術移轉案。

計分原則	升等職級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以銘傳大學為名義經行政程序簽訂之技術移轉案之技轉金		累計金額每滿新台幣 10 萬元可得 1 分

說明：技術移轉若為多人共同執行，依貢獻之比例計分(學生列入比例計算)，比例填報依照教師升等表格填報。

附表 3、產學計畫：計畫範疇需以「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界定為主，且需至少編列 5% 的行政管理費，且已完成結案之計畫。產學計畫門檻分數之計分認定，採以下計算方式：

計分原則	升等職級	教授	副教授、助理教授
計畫金額		計畫總金額每新滿台幣 10 萬元以 0.2 分計算，且參與計畫者均可全數列計，未滿十萬元者依比例計算。	
件數		至少 2 案為計畫主持人，唯共同主持人和協同主持人不列入計算。	至少 2 案為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唯協同主持人不列入計算。